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由於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係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是以五福旅行社公司係隨時間經過逐步以總額認列收入，因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且認列收入金額及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存在履約義務尚未完成已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底前已出團且尚未回團之團體旅遊行程及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明細，抽核航空公司開票紀錄等證明文件確認旅遊天數、抽核代收轉付收據確認團體旅遊之合約總收入金額，以核算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團體旅遊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五福旅行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426,106	27	\$ 422,04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七）	\$ 610,558	3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七）	189,793	12	169,209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159,342	10	142,13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七）	198,457	13	171,880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75,521	11	168,86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七及二六）	1,451	-	1,0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3,809	4	69,06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030	-	5,9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13,61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605,800	38	513,972	36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	-	536,440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3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五）	36,310	2	38,41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5,938</u>	<u>90</u>	<u>1,284,465</u>	<u>89</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5,540</u>	<u>66</u>	<u>968,525</u>	<u>6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109,279	7	110,356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9,129	1	11,8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192	-	4,0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	-	2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720	2	30,76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8</u>	-	<u>1,824</u>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五）	4,340	-	3,110	-	2XXX	負債總計	<u>1,047,348</u>	<u>66</u>	<u>970,349</u>	<u>6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660</u>	<u>10</u>	<u>160,151</u>	<u>11</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3,085	19	256,630	18
						3140	預收股本	-	-	79	-
						3100	股本總計	<u>293,085</u>	<u>19</u>	<u>256,709</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48,157</u>	<u>9</u>	<u>81,655</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45	2	25,7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63	4	110,10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8,008</u>	<u>6</u>	<u>135,903</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539,250</u>	<u>34</u>	<u>474,267</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6,598</u>	<u>100</u>	<u>\$ 1,444,6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86,598</u>	<u>100</u>	<u>\$ 1,444,6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十七及二四）	\$6,454,072	100	\$6,387,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	<u>5,799,265</u>	<u>90</u>	<u>5,664,76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654,807</u>	<u>10</u>	<u>722,785</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8,319	8	516,352	8
6200	管理費用	116,049	2	122,0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5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1,922</u>	<u>10</u>	<u>638,43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2,885</u>	<u>-</u>	<u>84,3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2,525	-	6,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7)</u>	<u>-</u>	<u>(14,075)</u>	<u>-</u>
7000	合 計	<u>1,408</u>	<u>-</u>	<u>(7,57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293	-	76,77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十九）	<u>2,709</u>	<u>-</u>	<u>14,30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1,584</u>	<u>-</u>	<u>\$ 62,474</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1,584</u>		<u>\$ 62,47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1,584</u>		<u>\$ 62,47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41</u>		<u>\$ 2.46</u>	
9850	稀 釋	<u>\$ 0.41</u>		<u>\$ 2.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960		\$ -		\$ 78,366		\$ 24,795		\$ 56,223		\$ 81,018		\$412,344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		(1,00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89)		(7,589)		(7,589)										
			-		-		-		1,003		(8,592)		(7,589)		(7,589)										
N1	員工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六）		-		-		459		-		-		-		45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六）		3,670		79		2,830		-		-		-		6,579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474		62,474		62,47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630		79		81,655		25,798		110,105		135,903		474,26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2,234		2,234		2,234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256,630		79		81,655		25,798		112,339		138,137		476,501										
	106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47		(6,24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713)		(51,713)		(51,713)										
			-		-		-		6,247		(57,960)		(51,713)		(51,713)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六）		1,935		(79)		1,446		-		-		-		3,302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34,520		-		65,056		-		-		-		99,576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84		11,584		11,58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085		\$ -		\$148,157		\$ 32,045		\$ 65,963		\$ 98,008		\$539,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293	\$ 76,7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570	7,047
A20200	攤 銷	10,579	7,9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4	-
A20300	呆帳費用	-	4,759
A21200	利息收入	(370)	(5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584)	(34,292)
A31150	應收帳款	(33,804)	29,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0)	(3,854)
A31230	預付款項	(116,835)	(242,5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	334
A32125	合約負債	104,627	-
A32130	應付票據	17,208	28,650
A32150	應付帳款	4,031	(44,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55)	22,048
A32210	預收款項	-	115,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4)	(9,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66)	(42,0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	5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97)	(1,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93)	(42,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3)	(1,7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52)	(10,085)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7,831)	(8,13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0)	6,5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06)	(13,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713)	(7,589)
C04600	現金增資	99,57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302</u>	<u>6,5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165</u>	<u>(1,19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66	(57,3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22,040</u>	<u>479,4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426,106</u>	<u>\$422,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台中、屏東、豐原、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2,040	\$422,040	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5,968	375,968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798,008	\$ -	\$ 798,008	\$ -	\$ -	註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合併公司隨時間逐步認列

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171,880	\$ 327	\$172,207
預付款項	513,972	(25,007)	488,965
資產影響	<u>\$685,852</u>	<u>(\$ 24,680)</u>	<u>\$661,172</u>
預收款項	\$536,440	(\$536,440)	\$ -
應付帳款	168,862	2,628	171,490
合約負債—流動	-	505,931	505,931
負債準備（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603	509	1,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458	474
負債影響	<u>\$705,921</u>	<u>(\$ 26,914)</u>	<u>\$679,007</u>
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2,234</u>	<u>\$112,339</u>

若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 1,564)
預付款項增加	35,795
資產增加	<u>\$34,231</u>
應付帳款減少	(\$11,912)
合約負債增加	50,549
負債準備減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163)
負債增加	<u>\$38,474</u>
保留盈餘減少	(\$ 4,243)
權益減少	<u>(\$ 4,243)</u>

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減少	(\$ 21,277)
營業成本減少	19,726
所得稅費用增加	(458)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 2,009)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0.07)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 0.07)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	\$ -	\$ 60,000
租賃負債—流動	\$ -	\$ 30,7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9,278
負債影響	\$ -	\$ 60,000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追溯適用 IFRIC 23 對合併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

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含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及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如下：

1.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2. 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3. 除役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一) 收入認列

團體旅遊收入

1. 適用於 107 年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係合併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

務，客戶係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是以合併公司係隨時間經過逐步以總額認列收入。

2. 適用於 106 年未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係合併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係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為不可單獨拆分之履約義務，合併公司於所有服務完成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代理服務收入

係合併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54	\$ 17,120
活期存款	412,576	403,176
支票存款	2,076	1,744
	<u>\$426,106</u>	<u>\$422,040</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89,793</u>	<u>\$169,209</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06,457	\$172,780
減：備抵損失	<u>8,000</u>	<u>900</u>
	<u>\$198,457</u>	<u>\$171,880</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同業及企業客戶之團體旅遊銷售及代理服務收入等款項，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依立帳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 30 天</u>	<u>31 ~ 60 天</u>	<u>61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180 天以上</u>	<u>合 計</u>
總帳面金額	<u>\$ 102,977</u>	<u>\$ 41,733</u>	<u>\$ 28,575</u>	<u>\$ 16,378</u>	<u>\$ 130</u>	<u>\$ 189,793</u>

上述應收票據皆尚未到期。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依立帳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 30 天</u>	<u>31 ~ 60 天</u>	<u>61 ~ 90 天</u>	<u>91 ~ 180 天</u>	<u>180 天以上</u>	<u>合 計</u>
客 戶 群 一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15	3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1,723	\$ 2,693	\$ 518	\$ 69	\$ 7,480	\$ 202,4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314)	(92)	(46)	(7,480)	(7,932)
攤銷後成本	<u>\$ 191,723</u>	<u>\$ 2,379</u>	<u>\$ 426</u>	<u>\$ 23</u>	<u>\$ -</u>	<u>\$ 194,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客 戶 群 二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	45	85	100	
總帳面金額	\$ 3,636	\$ 299	\$ -	\$ -	\$ 39	\$ 3,97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9)	-	-	(39)	(68)
攤銷後成本	<u>\$ 3,636</u>	<u>\$ 270</u>	<u>\$ -</u>	<u>\$ -</u>	<u>\$ -</u>	<u>\$ 3,906</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年初餘額	\$ 900	\$ 4,12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554	-
本年度沖銷	(454)	-
年底餘額	<u>\$ 8,000</u>	<u>\$ 4,1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 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 60 天	\$167,467
61 ~ 180 天	<u>5,313</u>
合 計	<u>\$172,7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61 ~ 180 天	<u>\$4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個	別	群	組	個	別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小	計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134	\$ 167	\$ 15,301		\$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33	(67)	566		4,123	
本年度沖銷	(14,967)	-	(14,96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u>	<u>\$ 100</u>	<u>\$ 900</u>		<u>\$ 4,123</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1~180天	\$ 7,468
181~270天	774
365天以上	101
	<u>\$ 8,34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旅遊成本	\$592,890	\$475,267
票券預付款	5,132	27,759
用品盤存	2,739	3,176
其 他	5,039	7,770
	<u>\$605,800</u>	<u>\$513,972</u>

九、子公司

子公司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持股100%）已於106年1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來福國際之清算人於106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4,879千元，並於107年4月16日經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590	\$ 27,047	\$ 11,419	\$ 149,601
增 添	-	-	-	6,493	-	6,493
處 分	-	-	(590)	(276)	(155)	(1,02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u>	<u>\$ 33,264</u>	<u>\$ 11,264</u>	<u>\$ 155,073</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4,453	\$ 550	\$ 15,824	\$ 8,418	\$ 39,245
折 舊 費 用	-	1,079	40	5,308	1,143	7,570
處 分	-	-	(590)	(276)	(155)	(1,02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5,532</u>	<u>\$ -</u>	<u>\$ 20,856</u>	<u>\$ 9,406</u>	<u>\$ 45,79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5,080</u>	<u>\$ -</u>	<u>\$ 12,408</u>	<u>\$ 1,858</u>	<u>\$ 109,279</u>

106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5,254	\$ 14,274	\$ 151,510
增 添	-	-	-	1,793	-	1,793
處 分	-	-	(847)	-	(2,855)	(3,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590</u>	<u>\$ 27,047</u>	<u>\$ 11,419</u>	<u>\$ 149,601</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374	\$ 1,299	\$ 11,290	\$ 9,927	\$ 35,890
折 舊 費 用	-	1,079	98	4,534	1,336	7,047
處 分	-	-	(847)	-	(2,845)	(3,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453</u>	<u>\$ 550</u>	<u>\$ 15,824</u>	<u>\$ 8,418</u>	<u>\$ 39,2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6,159</u>	<u>\$ 40</u>	<u>\$ 11,223</u>	<u>\$ 3,001</u>	<u>\$ 110,3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4,340</u>	<u>\$ 3,110</u>
年利率（%）	0.08~0.64	0.08~0.77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59,342</u>	<u>\$142,13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75,521</u>	<u>\$168,862</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219	\$ 44,834
應付休假給付	11,000	10,000
應付保險費	5,524	5,764
應付退休金費用	4,384	4,52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57	1,900
其 他	<u>1,225</u>	<u>2,038</u>
	<u>\$ 63,809</u>	<u>\$ 69,064</u>

十四、預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535,693
其 他	<u>747</u>
	<u>\$536,440</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29,842	\$ 30,824
負債準備	163	603
其 他	<u>6,305</u>	<u>6,988</u>
	<u>\$ 36,310</u>	<u>\$ 38,415</u>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準備主係估列旅遊事故之損害賠償款，已於 107 年底前支付。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 通 股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千股）	<u>29,309</u>	<u>25,663</u>
已發行股本	<u>\$293,085</u>	<u>\$256,630</u>

本公司員工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89 千股，行使價格每股 17.47 元，收取股款計 3,302 千元，併同期初預收股款 79 千元合計 3,381 千元，以 107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93.5 千股，是以列入股本 1,935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46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430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員工於 106 年 3 月至 12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371.5 千股（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者計 367 千股；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者計 4.5 千股），行使價格為 17.47 元～17.77 元，收取股款計 6,579 千元，列入股本 3,670 千元、預收股本 79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30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40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

價。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新股尚有 4.5 千股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5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 102,576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12 日，以募集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後淨額 99,576 千元分別列入普通股股本 34,52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5,056 千元。前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93,085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106 年 9 月 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47 元。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單位	單位	(元)	單位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89	\$ 17.47	662	\$ 17.77
本年度執行	(189)	17.47	(371.5)	17.50
本年度放棄	-		(101.5)	17.71
年底流通在外	-		189	17.47
年底可執行	-		189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股)	\$ 5.771		\$ 5.771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17.4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9 千元。

（二）資本公積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工受領股東贈與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2	\$ 3,382	\$ 2,512	\$ 78,36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170	(2,340)	-	2,8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71	(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	-	45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713	1,430	2,512	81,65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876	(1,430)	-	1,44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56	-	-	65,0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5,645</u>	<u>\$ -</u>	<u>\$ 2,512</u>	<u>\$148,157</u>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為 140,614 千元。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失效時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為 5,031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47	\$ 1,003		
現金股利	<u>51,713</u>	<u>7,589</u>	<u>\$ 2.0</u>	<u>\$ 0.3</u>
	<u>\$57,960</u>	<u>\$ 8,592</u>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8	
現金股利	<u>8,793</u>	<u>\$ 0.3</u>
	<u>\$ 9,951</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u>\$388,250</u>
合約負債	
團體旅遊收入	<u>\$610,55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合約負債一流動之淨變動	<u>\$104,62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 入 類 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6,357,053	\$6,285,205
其 他	<u>97,019</u>	<u>102,349</u>
	<u>\$6,454,072</u>	<u>\$6,387,554</u>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理賠收入	\$ 431	\$ 3,466
租金收入	1,224	1,224
利息收入	370	530
其 他	<u>500</u>	<u>1,282</u>
	<u>\$ 2,525</u>	<u>\$ 6,5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57)	(\$ 14,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0)
其 他	(<u>460</u>)	(<u>60</u>)
	<u>(\$ 1,117)</u>	<u>(\$ 14,07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70	\$ 7,047
電腦軟體	<u>10,579</u>	<u>7,955</u>
	<u>\$ 18,149</u>	<u>\$ 15,0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570</u>	<u>\$ 7,0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579</u>	<u>\$ 7,95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37,831	\$344,682
勞 健 保	35,300	33,881
其 他	<u>26,548</u>	<u>24,718</u>
	399,679	403,2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8,038</u>	<u>17,4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17,717</u>	<u>\$420,7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17,717</u>	<u>\$420,71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0	2.0
董事酬勞 (%)	-	0.4
金 額		
員工酬勞	\$ 150	\$ 1,600
董事酬勞	-	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842	\$ 18,5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499)	(32,555)
淨 損 失	(\$ 657)	(\$ 14,005)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57	\$ 14,6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1	1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	(15)
	<u>3,335</u>	<u>14,75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	(\$ 451)
稅率變動	(629)	-
	(626)	(4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09</u>	<u>\$ 14,3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293</u>	<u>\$76,7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859	\$ 13,0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	2,440
本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1	1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7	(15)
稅率變動	(62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09</u>	<u>\$ 14,305</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4,030</u>	<u>\$ 5,9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u>	<u>\$13,6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保留盈餘 (附註三)	認列於 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24	\$ 24
備抵呆帳	701	-	912	1,613
應付休假給付	1,700	-	500	2,200
負債準備	102	-	(102)	-
投資損失	1,315	-	(1,315)	-
其 他	<u>222</u>	<u>-</u>	<u>133</u>	<u>355</u>
	<u>\$ 4,040</u>	<u>\$ -</u>	<u>\$ 152</u>	<u>\$ 4,1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	\$ -	(\$ 16)	\$ -
遞延團體旅遊淨利	<u>-</u>	<u>458</u>	<u>(458)</u>	<u>-</u>
	<u>\$ 16</u>	<u>\$ 458</u>	<u>(\$ 474)</u>	<u>\$ -</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88	(\$ 1,287)	\$ 701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595	1,700
負債準備	163	(61)	102
投資損失	-	1,315	1,315
其 他	<u>355</u>	<u>(133)</u>	<u>222</u>
	<u>\$ 3,611</u>	<u>\$ 429</u>	<u>\$ 4,0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8</u>	<u>(\$ 22)</u>	<u>\$ 16</u>

(四)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1,584</u>	<u>\$62,474</u>

(二) 股數（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5,663	25,29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6	142
現金增資	<u>2,487</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8,296	25,438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15	48
員工認股權	<u>11</u>	<u>19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8,322</u>	<u>25,67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4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1,483	\$ 31,132
1~5 年	<u>29,846</u>	<u>38,422</u>
	<u>\$ 61,329</u>	<u>\$ 69,554</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798,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853,867	-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98,880	380,2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

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 元	(\$ 94)	(\$ 37)
日 圓	(24)	(1,034)
人 民 幣	176	15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412,576	\$405,5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26 千元及 4,05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

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7,522	\$ 11,150	\$ -	\$ 398,67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160	\$ 11,900	\$ -	\$ 380,060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帳戶餘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支付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262	\$14,104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29,315</u>	<u>30,275</u>
				<u>80,594</u>	<u>81,554</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4,340</u>	<u>3,110</u>
				<u>\$84,934</u>	<u>\$84,664</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擔保品為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暨定期存款，綜合授信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綜合授信額度	<u>\$ 970,000</u>	<u>\$1,130,000</u>
已使用額度	<u>\$ 429,492</u>	<u>\$ 521,467</u>

另本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04,979 千元及 222,653 千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48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4,832		
日 圓		49,382	0.2782	(日圓：新台幣)		13,738		
人 民 幣		1,495	4.4720	(人民幣：新台幣)		6,68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75	30.715	(美元：新台幣)		5,384		
日 圓		40,675	0.2782	(日圓：新台幣)		11,316		
人 民 幣		5,440	4.4720	(人民幣：新台幣)		24,3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25	29.76	(美元：新台幣)	\$	9,675		
日 圓		461,586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1,951		
人 民 幣		693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3,16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99	29.76	(美元：新台幣)		5,934		
日 圓		70,21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8,549		
人 民 幣		4,186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9,108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57 千元及 14,00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所在地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單一客戶勞務收入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